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减值的原因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公司持有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热电”）10.27%股权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,467.41万元。

近年来，高新热电持续亏损，2011年度、2012年度、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-4,759.37万元、-4,190.26万元、-3,619.68万元，且该公司后续经营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。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资产减值》的规定对所持有的高新热电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，共计2,467.41万元。

二、计提减值准备对2013年年度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计提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将导致2013年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,467.41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2,467.41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依

据充分，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,467.41 万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